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力新先生对公司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等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们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苏志远先生的报告,认为2015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力新先生对公司2015年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5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董宝富先生、王庆生先生、王福强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公司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力新先生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2015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经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公司的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预算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2015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经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董宝富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营业执照中列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期限的议案》

根据工商部门的要求,需要取消营业执照中列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期限,其他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本年度使用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董宝富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董宝富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营业执照中列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期限的议案》

根据工商部门的要求,需要取消营业执照中列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期限,其他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董宝富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董宝富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营业执照中列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期限的议案》

根据工商部门的要求,需要取消营业执照中列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期限,其他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董宝富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董宝富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营业执照中列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期限的议案》

根据工商部门的要求,需要取消营业执照中列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期限,其他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董宝富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董宝富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